

副本

10729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邱麗梅(02)85906666轉7384
電子郵件信箱：md0985@mohw.gov.tw



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記者會資料(1071666025-1.docx)

理事長	秘書長	秘 書	掃 描
邱 芳 敏	黃 閔 昭	林家翹	

主旨：重申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陰道回春或影射陰道整形有助改善性關係等相關文句刊登醫療廣告，違者，依醫療法第103條論處，請查照並轉知轄區醫療機構確實遵行。

抄 送 各 區 及 迴 饋 上 等 會
黃 閔 昭 107-9-11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女人連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107年8月30日聯合記者會資料辦理。
- 二、按本部於105年11月17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公告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包括「標榜生殖器官整形」。
- 三、次按「藥事法」第75條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內容刊載。若案內產品欲新增產品之用途或適用範圍，應依藥事法第46條規定，由許可證持有藥商備齊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爰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器材之名稱、療程或效能等事項，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範圍為限，前經本部103年4月9日以衛部醫字第1031662475號、1031660858號函釋在案。又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未曾核准具陰道回春效能之醫療器材。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



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請本於專業自律之原則約束所屬會員遵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部長陳時中

